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1号楼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7.01	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3	关于选举吴凤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4	关于选举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5	关于选举彭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关于选举黄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姚直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3	关于选举孔令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10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议案11至议案18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17.01、17.02、17.03、17.04、17.05、议案18.01、18.02、18.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8	新集能源	2025/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文件、证件：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6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4号楼1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登记收件截止日2025年6月25日下午16时。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民惠街公司办公园区4号楼1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32001

电话：0554-8661819

传真：0554-8661918

信箱：xjnyir@chinacoal.com

联系人：轩宪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7.01	关于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孙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3	关于选举吴凤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4	关于选举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5	关于选举彭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1	关于选举黄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2	关于选举姚直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3	关于选举孔令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29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5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取消监事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原《公司章程》共13章、247条，修订后《公司章程》共12章、244条。本次修订涉及条款208条，其中修订条款155条；增加条款25条；删除条款27条(包括第八章监事会共两节18条)，合并条款1条(第229条)，《公司章程》其他章节和序号相应调整。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版)》条款内容
第1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党章党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1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党章党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8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	第8条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9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9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0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2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3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13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	第14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安全监察局局长、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15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 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	第16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 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
第17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8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18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第19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20条 公司由国投煤炭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和淮南市煤电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淮南市煤电总公司后更名为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截至1997年11月28日，国投煤炭公司认购38,528.95万股，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38,528.95万元，占总股本的40%；国华能源有限公司认购28,896.72万股，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28,896.72万元，占总股本的30%；淮南市煤电总公司认购28,896.72万股，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28,896.72万元，占总股本的30%。	第21条 公司由国投煤炭公司、国华能源有限公司和淮南市煤电总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淮南市煤电总公司后更名为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截至1997年11月28日，国投煤炭公司认购38,528.95万股，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38,528.95万元，占总股本的40%；国华能源有限公司认购28,896.72万股，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28,896.72万元，占总股本的30%；淮南市煤电总公司认购28,896.72万股，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出资28,896.72万元，占总股本的30%。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6,322.39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9,054.1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22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59,054.1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22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23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23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24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方式。
第25条 公司在发生下列情况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6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26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27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26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27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5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被注销的股份总额应当从公司注册资本中核减，并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28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6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26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26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28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赠与和质押。	第29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29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30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30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31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31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32条 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32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33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3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34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34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并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35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并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35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36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36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37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38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37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9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38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40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41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42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43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40条 公司承担下列义务和责任：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